

臺北市政府 99.10.20. 府訴字第 09970117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失業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1742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6 日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開具之離職證明書，以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就業服務站（下稱松山就業服務站）申辦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上開離職證明書所載離職原因為「三、（其他：優退（因生病無法勝任原工作）」，並依○○公司函附訴願人 99 年 6 月 22 日退（職）休申請表等證明文件，說明訴願人係同意以專案申請優退方式辦理退休，認訴願人離職原因與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不符，乃以 99 年 7 月 27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174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失業認定。該函於 99 年 7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原為 99 年 8 月 29 日，惟是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99 年 8 月 30 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30 日提起訴願，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保險法第 4 條規定：「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第 11 條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

職。」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第一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

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重病經○○公司通知訴願人考慮公司提出的優惠退休條件，並告知訴願人沒有其他選擇，訴願人只能被迫接受。訴願人絕非自願離職，請重新給予失業認定。
- 四、查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6 日持○○公司所開具之離職證明書，以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向松山就業服務站申辦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上開離職證明書所載離職原因及○○公司函附之訴願人退（職）休申請表等證明文件，認訴願人離職原因與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不符，乃否准訴願人失業認定之申請，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重病被迫接受○○公司之優退條件，絕非自願離職云云。按勞工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未能於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而所稱非自願離職，係指勞工因雇主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而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者，揆諸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自明。查卷附訴願人 99 年 6 月 22 日退（職）休申請表之退（職）休原因欄載明係「申請優退」，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又原處分機關為查明訴願人是否為非自願離職，以 99 年 7 月 13 日北

市就服二字第 09931394500 號函請○○公司提出書面說明，經該公司函附上開訴願人退（職）休申請表等資料，並說明本件係雙方同意以專案申請優退方式辦理，且○○公司 99 年 6 月 30 日開立之離職證明書離職原因欄亦載明：「三、（其他：優退（因生病無法勝任原工作）」。是訴願人離職原因不屬非自願離職，不符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之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洵堪認定。訴願人所述既與前開事證不符，復未提出對其有利之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不予失業認定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